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888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張毓哲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陳燕珍即陳進春之繼承人

陳孟良即陳進春之代位繼承人

陳孟宏即陳進春之代位繼承人

陳璽硯即陳進春之代位繼承人

陳思語即陳進春之代位繼承人

一、債務人陳燕珍、陳孟良、陳孟宏、陳璽硯、陳思語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進春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4,289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 01 異議。
- 0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補正
- 03 狀繕本)所載。
-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08 ※附記：

- 09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 11 請勿庸另行聲請。
- 12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 1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14 令。